

# 洛阳市城市管理局洛阳市城市区环城道路清扫 保洁项目

##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洛采公开-2025-105



采 购 人：洛阳市城市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英华咨询有限公司

时 间：二零二五年九月



## 招标文件及发布方式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

|      |                                                                                                             |          |                                                                  |
|------|-------------------------------------------------------------------------------------------------------------|----------|------------------------------------------------------------------|
| 项目名称 | 洛阳市城市管理局洛阳市城市区环城道路清扫保洁项目                                                                                    |          |                                                                  |
| 项目代码 | /                                                                                                           |          |                                                                  |
| 标段名称 | /                                                                                                           |          |                                                                  |
| 采购人  | 洛阳市城市管理局                                                                                                    |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吴女士<br>0379-65520629                                             |
| 代理机构 | 河南英华咨询有限公司                                                                                                  |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李女士<br>17739090654                                               |
| 序号   | 条款内容                                                                                                        |          | 审查结果                                                             |
| 1    | 本次招标项目有无按规定发布招标计划(采购意向)。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
| 2    | 设置限制、排斥不同所有制企业参与招投标的规定, 以及虽然没有直接限制、排斥, 但实质上起到变相限制、排斥效果的规定。                                                  |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
| 3    | 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在地、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 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                                                         |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
| 4    | 设定企业股东背景、年平均承接项目数量或者金额、从业人员、纳税额、营业场所面积等规模条件; 设置超过项目实际需要的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净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利润、授信额度等财务指标。                |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
| 5    | 设定明显超出招标(采购)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的过高的资质资格、技术、商务条件或者业绩、奖项要求, 或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招标(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
| 6    | 将国家已经明令取消的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 在国家已经明令取消资质资格的领域, 将其他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 将外地企业与本地企业组成联合体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 |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
| 7    | 将本行政区域、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 将当地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商会或者其他机构对投标人作出的荣誉奖励和慈善公益证明等作为投标条件、中标条件                       |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
| 8    |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供应商或者检验检测认证机构, 或者招标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法律法规有明确要求的除外)                             |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
| 9    | 要求投标人在本地注册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 在本地拥有一定办公面积, 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纳税等。                                                       |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

|                                                                                                                          |                                                                          |                                                                                                                          |
|--------------------------------------------------------------------------------------------------------------------------|--------------------------------------------------------------------------|--------------------------------------------------------------------------------------------------------------------------|
| 10                                                                                                                       | 简单以注册人员、业绩数量等规模条件或者特定行政区域的业绩奖项评价企业的信用等级，或者设置对不同所有制企业构成歧视的信用评价指标。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
| 11                                                                                                                       | 评标、定标规则向国有企业、本地企业、大型企业倾斜，排斥民营企业、外资企业、外地企业、中小企业。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
| 12                                                                                                                       | 通过设置不合理的项目库、名录库、备选库、资格库等条件排斥或限制潜在经营者提供商品和服务。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
| 13                                                                                                                       | 强制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的竞争。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
| 14                                                                                                                       | 以行政手段或者其他不合理方式限制投标人数量。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
| 15                                                                                                                       | 简单将装订、纸张、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
| 16                                                                                                                       | 设定没有法律法规依据投标报名、招标文件审查、注册登记等事前审批或者审核环节。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
| 17                                                                                                                       | 就同一招标(采购)项目向潜在投标(供应商)人或者投标人(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或者利用技术手段对享有相同权限的市场主体提供有差别的信息。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
| 18                                                                                                                       | 招标公告或者资格预审公告未在指定媒介发布。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
| 19                                                                                                                       | 故意对递交或者解密投标文件设置障碍。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
| 20                                                                                                                       | 其他不合理限制和壁垒。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
| 21                                                                                                                       | 是否属于《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例外规定。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 <p>审查意见：经审查，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发布方式不存在影响市场主体公平竞争条款，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等公平竞争审查相关规定。</p>                                                        |                                                                          |                                                                                                                          |
| <p>代理机构：(单位签章)</p>  <p>2025年8月28日</p> |                                                                          | <p>采购人：(单位签章)</p>  <p>2025年8月28日</p> |

## 特 别 提 示

### 1、投标文件制作

1.1 供应商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1.2 供应商凭 CA 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供应商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锁和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 (\*.lytf 格式和\*.nly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锁。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1.3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1.4 投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投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被否决的风险。

1.5 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清晰复印件的扫描件加盖公章视同原件，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要求进行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 2、投标文件的提交

2.1 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2.2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lytf) 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供应商须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 CA 锁进行上传操作。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2.3 供应商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

### 3.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3.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洛阳)政府采购网》、《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招标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招标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进行查询。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

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投标文件，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3.2 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 4、开标

4.1 采购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启招标活动，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授权代表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洛阳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录（<http://lyggzyjy.ly.gov.cn/TPBidder>），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请参照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办事指南—下载中心—操作手册—《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

4.2 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响应文件解密。

5、为便于供应商（供应商）制作投标（响应）文件，本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所列招标投标的主体称呼及专业术语，也适用于政府采购非招标方式（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对应的主体称呼及专业术语。

6、供应商《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及《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中所填写内容须与表后所附的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合同业绩扫描件相对应，否则将不予评审打分。采用竞争性谈判、询价方式的，该两表不进行评审打分。

7、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报价明细表》、《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及《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内容进行公示。

#### 8、开标异常处理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中止电子开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 （5）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洛阳市城市管理局洛阳市城市区环城道路清扫保洁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lyggzyjy.ly.gov.cn) 获取招标文件, 并于 2025 年 9 月 23 日 09 时 20 分 (北京时间) 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 洛采公开-2025-105
- 2、项目名称: 洛阳市城市管理局洛阳市城市区环城道路清扫保洁项目
- 3、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 25336911.76 元

最高限价: 25336911.76 元, 单价每平方不超过 9.91 元

| 序号 | 包号                       | 包名称                          | 包预算           | 包最高限价 (元)     |
|----|--------------------------|------------------------------|---------------|---------------|
| 1  | 洛直政采招标<br>(2025)0119 号-1 | 洛阳市城市管理局洛阳市城市<br>区环城道路清扫保洁项目 | 25336911.76 元 | 25336911.76 元 |

- 5、采购需求 (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本次采购共一个标段, 主要为洛阳市市区环城道路清扫保洁服务项目, 包括但不限于人工清扫保洁和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机非混合道, 人行过街天桥、雨水篦子的清扫保洁, 果皮箱的清掏、擦拭, 冬季道路除冰雪, 绿化带的捡拾, 环城道路范围内防撞墙、隔音墙、护栏的清洗。(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5.2 服务期: 1 年;

5.3 质量要求: 达到洛阳市城市区环城道路清扫保洁作业考评要求。

- 6、合同履行期限: 同服务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支持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许可证》；

3.3 根据《洛阳市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洛财购[2021]11号）文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须按照规定在投标文件中附《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招标文件）；

3.4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5 本次采购实行资格后审，资格不合格者，取消其投标资格。供应商应对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5年9月3日至2025年9月9日，每天上午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

3、方式：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上获取。请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lyggzyjy.ly.gov.cn/TPBidder>）”进行用户注册，办理数字证书后下载招标（采购）文件。如投多个标段（包），则应就所投每个标段（包）分别下载。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招标（采购）文件下载。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内的“主体注册CA办理”和“洛阳政府采购系统操作手册（供应商用）”。

4、售价：0元

###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年9月23日09时2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获取招标（采购）文件后，请下载并安装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投标（响应）文件。供应商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年9月23日09时2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七室。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



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响应）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将被拒绝。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内的“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除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洛阳)政府采购网》、《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站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2025 年 9 月 3 日至 2025 年 9 月 9 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供应商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期间应及时关注本网站获取相关澄清或变更等信息（如果有）。

##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洛阳市城市管理局

地址：洛阳市龙门大道 6 号

联系人：吴女士

联系方式：0379-65520629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英华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电厂路 80 号 162 幢 21 层 64 号

联系人：李女士

联系方式：17739090679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女士

联系方式：17739090679

### 4. 监管部门、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监管部门：洛阳市财政局

监管部门联系人：洛阳市财政局采购办

监管部门联系方式：0379-63221264

河南英华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2 日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名 称        | 内 容                                                                                                                                                                                                         |
|-------|------------|-------------------------------------------------------------------------------------------------------------------------------------------------------------------------------------------------------------|
| 1.1.2 | 采购人        | 采购单位：洛阳市城市管理局<br>地址：洛阳市龙门大道 6 号<br>联系人：吴女士<br>联系方式：0379-65520629                                                                                                                                            |
| 1.1.3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河南英华咨询有限公司<br>地址：郑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电厂路 80 号 162 幢 21 层 64 号<br>联系人：李女士<br>联系方式：17739090654                                                                                                                       |
| 1.1.4 | 采购项目名称     | 洛阳市城市管理局洛阳市城市区环城道路清扫保洁项目                                                                                                                                                                                    |
| 1.1.5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 1、本项目支持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b>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建的，对所报的服务的价格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b> ）<br>2、本项目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六条中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之第三款规定的情形。 |
| 1.1.6 | 项目编号       | 洛采公开-2025-105                                                                                                                                                                                               |
| 1.1.7 | 标段划分       | 本次招标共 <u>一个</u> 标段。<br>供应商应就该项目进行完整投标，否则将不被接受。                                                                                                                                                              |
| 1.2.1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 1.2.2 | 付款方式       | 由市城市管理局牵头，各城市区配合，依据环城道路作业质量考核标准，对中标人的清扫质量实行绩效考核，每月将考核结果上报市财政局，由市财政局依据考核情况按月                                                                                                                                 |

|        |                       |                                                                                         |
|--------|-----------------------|-----------------------------------------------------------------------------------------|
|        |                       | 拨付经费，经费由相关城市区上解市财政。市城市管理局按月支付项目经费。最终付款进度及时间以财政部门付款规定和资金到位情况为准                           |
| 1.3.1  | 服务期                   | 1 年                                                                                     |
| 1.3.2  | 履约验收                  | 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验收情况作为支付价款的依据。                              |
| 1.3.3  | 质量要求                  | 达到洛阳市城市区环城道路清扫保洁作业考评要求。                                                                 |
| 1.4.1  | 供应商资格要求               |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
| 1.4.3  |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                                                                                       |
| 1.9.1  | 踏勘现场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
| 1.10.1 | 投标预备会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
| 1.10.2 | 供应商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 时间：/<br>形式：/                                                                            |
| 1.11.1 | 分包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
| 1.12.1 |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b>服务期；</b><br><b>质量要求；</b><br><b>付款方式；</b><br><b>其他：/</b>                              |
| 1.12.3 | 偏差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
| 2.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                                                                                       |
| 2.2.1  | 供应商提出问题或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0 日前，由供应商在洛阳市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br><br>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日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
| 2.2.2  |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发出的形式        |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洛阳)政府采购网》、《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招标文件，则同时          |

|       |                  |                                                                                                                                                           |
|-------|------------------|-----------------------------------------------------------------------------------------------------------------------------------------------------------|
|       |                  | 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招标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进行查询。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投标文件，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
| 3.1.1 |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                                                                                                                                                         |
| 3.2.3 | 报价方式             | 总价                                                                                                                                                        |
| 3.2.4 | 预算控制金额           | <b>预算控制金额 25336911.76 元。单价不超过每平方 9.91 元</b><br><b>供应商投标总报价及单价超过本预算的，其投标将被否决。</b>                                                                          |
| 3.2.5 |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投标报价应包含为完成本项目所需要的全部费用。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 90 天，有效期短于该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
| 3.4.1 | 投标保证金            |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文件要求，本次采购免收投标保证金。                                                                                              |
| 3.4.4 |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                                                                                                                                                         |
| 3.5.3 |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
| 3.6.1 | 是否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
| 4.1.1 |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 投标文件中要盖单位公章的地方，供应商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供应商的单位电子签章。签字可以是手签后上传的，也可以是电子手写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签章。                                                                           |
| 4.2.1 | 投标截止时间           |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
| 4.2.2 |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         |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
| 4.2.3 |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 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交易，不接受纸质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加密版 1 份。                                                                                                                    |

|       |                 |                                                                                                                                          |
|-------|-----------------|------------------------------------------------------------------------------------------------------------------------------------------|
| 4.2.5 | 投标文件上传问题联系方式    | 供应商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400-998-0000；0379-69921065。                                                             |
| 4.2.6 |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 不退还。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br>开标地点：同提交投标文件地点，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版）递交地点：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洛阳市）系统中在线完成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提醒：供应商应考虑投标数据传输耗时以及意外情况的影响，适当提前上传）       |
| 5.3   | 开标疑义            | 现场提出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 <u>7</u> 人<br>其中采购人代表 <u>2</u> 人，专家 <u>5</u> 人。<br>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随机抽取。                                                   |
| 6.3.2 |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 <u>3</u> 名                                                                                                                               |
| 7.1.1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
| 7.1.2 | 定标原则            |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排列顺序确定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为中标候选人，并确定第一名为中标人。如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如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若评审得分、投标报价、技术部分得分均相同，由评标委员会投票确定中标人。 |
| 7.2   | 中标结果公布媒介及期限     | 公布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洛阳)政府采购网》、《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公布。<br>公告期限：1 个工作日                                                                     |
| 7.4.1 | 履约保证金           | 本次采购免收履约保证金。                                                                                                                             |
| 8.5.2 |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        | 质疑函应当面递交；因情况特殊而邮寄的，交邮前应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受质疑函的采购人、采购代理                                                                                       |

|   |           |                                                                                                                                                                                                                                                                                                                                                                                                                                                                                                                                                                                                                                                                                                                                                                          |
|---|-----------|--------------------------------------------------------------------------------------------------------------------------------------------------------------------------------------------------------------------------------------------------------------------------------------------------------------------------------------------------------------------------------------------------------------------------------------------------------------------------------------------------------------------------------------------------------------------------------------------------------------------------------------------------------------------------------------------------------------------------------------------------------------------------|
|   |           | 机构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详见本项目采购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9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p>1、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b>其他未列明行业</b>。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2、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p> <p>3、中小微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如实出具招标文件规定格式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定。</p> <p>4、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p> <p>监督单位：洛阳市财政局</p> <p>监督电话：0379-63221264</p> <p>本次代理服务费参照发改办价格【2011】534 号规定标准计价收取。由中标人向代理机构足额支付代理服务费。</p> <p><b>本项目综合部分为暗标评审：</b></p> <p><b>1、暗标制作要求：</b></p> <p>（1）签章要求：不得对暗标部分进行电子签章。</p> <p>（2）排版要求：全文采用 A4 大小，不允许插入空白页，页边距均为 2.5 厘米，不得出现页眉、页脚、页码，全文均为白底黑字，字体为宋体四号字，不允许倾斜和下划线，行间距采用固定值 28 磅，段前段后间距为 0。</p> <p>（3）标题编号要求：标题序号最多设置 7 级，每一个暗标部分的标题都要重新开始编号，编号格式为：</p> <p>一级为“一、”、“二、”……，</p> <p>二级为“（一）”、“（二）”……，</p> <p>三级为“1.”、“2.”……，</p> <p>四级为“（1）”、“（2）”……，</p> <p>五级为“1)”、“2)”……，</p> |

|  |  |                                                                                                                                                                                                                                                                                                                                                                                                                                                                                                                                                                                                                                                                                                                                                                                                                                          |
|--|--|------------------------------------------------------------------------------------------------------------------------------------------------------------------------------------------------------------------------------------------------------------------------------------------------------------------------------------------------------------------------------------------------------------------------------------------------------------------------------------------------------------------------------------------------------------------------------------------------------------------------------------------------------------------------------------------------------------------------------------------------------------------------------------------------------------------------------------------|
|  |  | <p>六级为“a.”、“b.”……，</p> <p>七级为“a)”、“b)”……。</p> <p>(4) 图表要求：电脑绘制（不得手绘），白底黑字。宋体四号字，字体不允许倾斜和下划线；</p> <p>(5) 内容中不得出现投标人名称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p> <p>(6) 不得插入图片（招标文件要求有图片除外）。</p> <p><b>2、暗标编制特别注意事项</b></p> <p>(1) 黑字必须为标准黑色字体，颜色为 RGB（0,0,0）。</p> <p>(2) 标题编号制作方式：选择标题文字段，点击工具栏的标题，选择对应的标题级别。</p> <p>(3) 暗标内容编制完成后，全选以后查看字体字号颜色设置，手动进行调整为宋体四号，确保全文的文字均为宋体四号。颜色参考第一条进行调整。</p> <p>(4) 全选以后，右键选择段落，在弹出的页面间距部分选择：段前，段后 0 行，行距选择固定值，填写 28 磅。</p> <p>(5) 切换到页面标签，点击页边距按钮。选择自定义页边距，在页面设置页面，将边距均填写 2.5cm，应用于整篇文档，之后确定即可。</p> <p>(6) 如果暗标制作过程需要复制其他文档，粘贴时使用右键，选择“选择性粘贴”，使用“无格式文本”。这样可以保持格式和已完成的内容一致。</p> <p>(7) 每个暗标评审点的文档都要重新开始标题编号。</p> <p>(8) 不允许出现能透露投标人信息的内容。不能出现涉及投标供应商信息、投标产品信息、产品厂家信息及其他能够识别到投标供应商的任何信息(暗标部分信息处理：单位名称必须隐去，一律采用本公司、我公司来表示；暗标中如有相关证明材料、企业制度等，必须遮盖投标单位的名称、标志及相关可识别信息)。</p> <p><b>3、响应文件中暗标部分不符合要求的，其暗标部分整体得</b></p> |
|--|--|------------------------------------------------------------------------------------------------------------------------------------------------------------------------------------------------------------------------------------------------------------------------------------------------------------------------------------------------------------------------------------------------------------------------------------------------------------------------------------------------------------------------------------------------------------------------------------------------------------------------------------------------------------------------------------------------------------------------------------------------------------------------------------------------------------------------------------------|

|  |  |     |
|--|--|-----|
|  |  | 零分。 |
|--|--|-----|

## 1、总则

### 1.1 采购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招标。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对中小企业作为供应商所提供的小微企业提供服务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同一供应商（包括联合体），中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5）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采购的，评审中价格将均不予扣除。

1.1.6 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7 标段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 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及付款方式

1.2.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付款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 服务期及履约验收、质量要求

1.3.1 服务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投标将被否决。

1.3.2 履约验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投标将被否决

###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供应商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具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3）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招标公告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采购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2）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4）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5）为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或与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6)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7)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8) 在近三年内供应商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9) 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部分供应商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0.2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1.11.1 供应商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内容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内容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2 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1.12.4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供应商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1.12.5 如投标文件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的内容与投标文件的其他地方存在不一致，以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的内容为准。

## 2、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合同（样本）；
- (5) 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
- (6)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 (7)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要求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出。澄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 2.3 招标文件的异议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质疑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

## 3、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一、封面
- 二、响应函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四、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 五、资格证明材料
- 六、开标一览表
- 七、报价明细表
- 八、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供应商）
- 九、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十一、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 十二、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 十三、项目实施方案
- 十四、辅助资料表
- 十五、后续服务及优惠条件
- 十六、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 十七、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 十八、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
- 十九、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 二十、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 二十一、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 二十二、其他材料

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涉及货币的应为人民币。供应商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报价并填写报价明细表。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总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总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4 采购人设有预算控制金额的，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预算控制金额，预算控制金额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 3.4 投标保证金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件要求，本次采购免收投标保证金。

###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根据第六章内容提供证明材料。

3.5.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资格审查资料。

3.5.3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供应商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供应商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提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供应商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制作

3.7.1 供应商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3.7.2 供应商凭 CA 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供应商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锁和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lytf 格式和\*.nly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锁。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3.7.3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3.7.4 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否决的风险。

3.7.5 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清晰复印件的扫描件加盖公章视同原件，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要求进行了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 4、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的签字和（或）盖章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2 投标文件的提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不接受邮寄、电报、电话、传真等方式投标。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4.2.2 供应商提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4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lytf) 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供应商须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 CA 锁进行上传操作。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4.2.5 供应商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6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投标文件或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进行撤回投标的操作。

4.3.2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 5、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线上开标。

### 5.2 开标规定

5.2.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lyggzyjy.ly.gov.cn/TPBidder>），点击右上角【不见面开标大厅】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请参照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办事指南—下载中心—操作手册—《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

5.2.2 开标时，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解密。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唱标。

5.2.3 开标异常处理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中止电子开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 （5）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5.2.4 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取消参加评标资格：

- （1）投标文件超过截止时间送达者（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
- （2）投标文件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
- （3）开标时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的；

## 5.3 开标疑义

供应商对开标有疑义的，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提出。

# 6、资格审查与评标

## 6.1 资格审查小组与评标委员会

6.1.1 开标结束后，评标开始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得进入评标。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6.2 资格审查与评标原则

资格审查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资格审查与评标

6.3.1 资格审查小组与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五章“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并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五章“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资格审查与评标依据。

6.3.2 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3.3 本次招标采用电子化评标，如“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出现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组织评审。

# 7、定标及合同授予

## 7.1 定标

7.1.1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1.2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的定标原则确定中标人。

## 7.2 中标结果

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并同时通过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出电子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 7.3 中标通知

7.3.1 《中标通知书》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向中标供应商发出，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供应商。《中标通知书》由中标供应商和采购人自行下载、打印，并对中标

供应商和采购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公告日起1个工作日内，被授权的中标供应商代表应到代理机构（或采购单位）指定地点及时领取纸质版中标通知书，逾期未领取的，视同公告日已领取。

7.3.2 《中标通知书》由采购代理机构直接向中标人发出，并对中标人和采购人均具有法律效力。

## 7.4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 7.5 签订合同

7.5.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根据洛采购[2021]10号文件规定，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应当在1个工作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7.5.4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7.5.5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 8、纪律和监督

###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8.1.1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8.1.2 不得与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1.3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标委员会依法依规评标，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标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标；

8.1.4 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 8.1.5 不得接受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贿赂，或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 8.1.6 不得无正当理由拒绝与中标人签订合同；
- 8.1.7 参与采购活动的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 8.1.8 采购过程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 8.2.1 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
- 8.2.2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不得与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投标；
- 8.2.3 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谋取中标；
- 8.2.4 不得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不得虚假应标，不得恶意低价抢标；
- 8.2.5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8.2.6 不得无正当理由弃标或中标后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8.2.7 不得恶意诋毁其他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8.2.8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 8.3.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不得私自接触供应商；
- 8.3.2 不得与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3.3 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和说明；
- 8.3.4 不得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8.3.5 不得对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8.3.6 不得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
- 8.3.7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接受供应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 8.3.8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 8.3.9 不得使用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 8.3.10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其他评标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标；
- 8.3.11 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工作正常进行；
- 8.3.12 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8.3.11 不得泄露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3.13 评标委员会成员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应当回避；

8.3.14 在参与政府采购评标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8.4.1 不得接受供应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8.4.2 不得与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专家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4.3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8.4.4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依法依规独立评标；

8.4.5 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工作正常进行；

8.4.6 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4.7 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8.4.8 在参与或服务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 8.5 质疑和投诉

8.5.1 供应商认为本次招标活动的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有权在法定质疑期内，按规定的程序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一次性实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质疑函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定的范本（见附件：质疑函范本）。质疑函及授权委托书应按规定签字并加盖公章。

8.5.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5.3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质疑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实名向（项目所属）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8.5.4 质疑和投诉应有具体的质疑（投诉）事项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事实根据，供应商对其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及其来源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 9、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0、公开招标失败转为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

10.1 本项目（标段）招标过程中提交投标文件并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只有两家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规定程序报经本级财政部门批准后可以与该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招标文件中的采购需求编制谈判文件，成立谈判小组，由谈判小组对谈判文件进行确认。

10.2 公开招标失败项目转为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的，原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转为谈判文件的相应内容。供应商的原投标文件转为谈判响应文件。评标委员会转为谈判小组，不再按原评标办法对原供应商（以下称为供应商）进行评审打分，并按下述程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 10.3 谈判的主要程序

10.3.1 谈判小组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0.3.2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10.3.3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对谈判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须经采购人代表签字确认。谈判小组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10.3.4 供应商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0.3.5 谈判文件详细列明采购项目的技术、服务要求后，谈判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0.3.6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0.3.7 谈判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 附件：质疑函范本

### 质疑函

####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  
地址： ..... 邮编：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授权代表： .....  
联系电话： .....  
地址： ..... 邮编： .....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  
质疑项目的编号： ..... 包号： .....  
采购人名称： .....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

####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  
事实依据： .....  
.....  
法律依据： .....  
.....  
质疑事项 2  
.....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

签字(签章)： ..... 公章： .....  
日期： .....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第三章 招标需求

### 一、项目概况

本次招标项目为洛阳市市区环城道路清扫保洁服务项目，共1个标段。

主要为洛阳市市区环城道路清扫保洁服务项目，包括但不限于人工清扫保洁和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机非混合道，人行过街天桥、雨水篦子的清扫保洁，果皮箱的清掏、擦拭，冬季道路除冰雪，绿化带的捡拾，环城道路范围内防撞墙、隔音墙、护栏的清洗。

###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 （一）服务内容

各区包含道路及面积详见下表：

| 序号 | 移交单位 | 道路起止点                     | 面积 (m <sup>2</sup> ) |
|----|------|---------------------------|----------------------|
| 1  | 瀍河区  | 李城大桥北端—中州东路—安居路（机车厂试车线）   | 128000               |
| 2  |      | 洛常路洛白路交叉口——禹风物流广告牌        | 174726.59            |
| 3  |      | 安居路（试车线）—洛白路              | 22937.69             |
| 4  |      | 洛白路—洛常路                   | 53757                |
| 5  |      | 310 国道—洛白路                | 47139.764            |
| 6  |      | 唐寺门立交（原洛龙区段）              | 82859.19             |
| 7  | 涧西区  | 谷水转盘——西环路孙白路口 300 米处      | 301254.85            |
| 8  |      | 孙白路交叉口 300 米处——凌波桥中间（伸缩缝） | 172250               |
| 9  | 老城区  | 周山大道至永昌面粉厂                | 355790.405           |
| 10 | 西工区  | 华山北路到杨冢十字路口               | 294300               |
| 11 | 洛龙区  | 南山大道（丝路大道—周山大道延长线西）       | 106312               |
| 12 |      | 南山大道（周山大道延长线西—王城大道）       | 87453                |
| 13 |      | 南山大道（王城大道—龙门大道）           | 171316               |
| 14 |      | 南山大道（龙门大道—希望桥西）           | 73232                |
| 15 |      | 三川大道（南山大道桥—开元大桥北）         | 182084               |
| 16 |      | 三川大道（开元大道—李城桥南）           | 209479               |
| 17 |      | 李城桥（李城桥南—李城桥北）            | 68210                |



|    |  |                        |             |
|----|--|------------------------|-------------|
| 18 |  | 凌波大桥（凌波桥对接伸缩缝-洛宜路(桥头)） | 25600       |
| 合计 |  |                        | 2556701.489 |

## （二）服务要求

中标人应当在洛阳市有固定的车辆设备停放场所及应急物资储备场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租赁合同等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中标后提供原件给招标人审查；如暂无车辆设备停放场所及应急物资储备场所的，应在投标文件中书面承诺在中标公示期满后 10 个日历天内落实场地，逾期将取消其中标人资格且对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负责。

中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书面承诺中标合同签订后 3 天所有自有车辆配备到位，不配备到位，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

本项目所需一切费用全部含在投标报价中，承包费由各类环卫作业车辆、投资费用、固定资产折旧费、人工费用、办公费用、通讯费、前期投入费用、服装费用、保洁工具、车辆保险费、车辆维修保养费、机动车燃油费、清扫保洁、垃圾收集清运、应急费用、利润及税金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组成。为保证清扫保洁质量，须按照招标人要求配备保洁人员，同时配备相应的管理人员和专业车辆驾驶人员。

其中：

（1）如遇国家和省、市级迎检、重大活动保障以及自然灾害时，中标人须服从管理单位统一安排，所需费用投标人综合考虑，中标后不作增加。

（2）足额配置作业车辆。按照城市区快速路、主干道的环卫机械化清扫作业要求，足额配备 8 吨以上多功能机扫车（鼓励使用新能源车）；足额配备 1.5 吨的电动冲洗车。充分发挥机械化作业效益，降低人工作业劳动强度。

（3）环卫设施设备及工人服装、工具等的配备、维护、维修、更换以及停车场地等按招标文件规定由中标单位负责。

## 三、用工管理

1. 中标单位所聘人员应符合用工相关条件，并按照相关政策缴纳保险。

2. 中标单位按核定作业方式、作业人数配备环卫作业人员，严禁故意减少作业人数，保证作业队伍的稳定，确保作业质量。

3. 中标单位要加强环卫作业的安全生产管理。中标单位及所聘人员在工作中发生的一切事故，均由中标单位负责。

4. 中标单位必须按全区服装统一的原则，定期为一线环卫工人配发款式、质地、数量、材料一致的作业服装。

#### **四、服务费支付方式**

由市城市管理局牵头，各城市区配合，依据环城道路作业质量考核标准，对中标人的清扫质量实行绩效考核，每月将考核结果上报市财政局，由市财政局依据考核情况按月拨付经费，经费由相关城市区上解市财政。市城市管理局按月支付项目经费。最终付款进度及时间以财政部门付款规定和资金到位情况为准

#### **五、本次招标服务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一年。

# 洛阳市城市管理局

## 关于洛阳市城市区环城道路清扫保洁作业

### 考评方案

为进一步提升城市环城道路清扫保洁质量,提升城市道路扬尘治理成效,按照大气污染防治相关工作要求,依据《洛阳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城市道路清扫保洁工作实施方案》《城市道路机械化作业规程》等规定,制定此方案。

#### 一、总体目标

全面提升我市环城道路环境卫生服务质量,推进道路清扫保洁全覆盖、高标准、精细化,最大限度减少城市扬尘污染,积极营造干净、整洁、有序的城市环境。

#### 二、考核主体及对象

(一)考核主体:相关城市区、市城市管理局。

(二)考核对象:城市区环城道路清扫保洁服务项目中标单位。

#### 三、考核范围及内容

(一)考核范围:南山大道、三川大道(含安居路)、邙岭大道、丝路大道。

(二)考核内容:环城路主车道、辅道、人行道、绿化带、人行天桥、隧道等道路附属设施的清洗保洁作业。

#### 四、作业质量标准

(一)机械化清扫(洗)

1.作业范围:同考核范围一致

2.作业标准:路面、道牙、下水口、绿化带干净整洁,无残留垃圾、

无漂浮垃圾、无积尘，道牙边、绿化带沿、交通护栏下无明显灰砂带；洒水、喷雾作业，路面达到见湿不见水。

### 3. 作业要求：

（1）道路清扫作业：环城道路实行一天两扫 14 小时保洁制度，每天 7：30 时前完成第一次普扫，中午 14 时前完成第二次普扫。重大保障任务期间，按照要求时间开展作业。

（2）洒水喷雾作业：作业时间为每天 9:00-16:00（上、下午各进行 2 次），作业期间严禁开启高压喷水装置，可采用顶喷或雾炮喷雾模式进行降尘作业，高温或重污染天气时，应不间断进行喷雾、洒水作业。

（3）冬季机械化清扫作业：根据气温变化，及时调整作业模式，当日气温在 5℃以上时，正常开展机扫作业，当日气温低于 5℃高于 2℃时，停止洒水作业只进行机扫保洁作业，当日气温低于 2℃时停止一切机扫作业。

（4）道路除冰雪作业：遇冰雪冷冻天气时，要迅速启动清除冰雪应急预案，科学调度，统筹兼顾，在重点路段、重要区域实施清雪除冰工作，做到铲雪除冰昼夜不停、应急队伍和设备车辆昼夜不停、路况巡查昼夜不停，全力开展除雪保畅工作，确保全市环城道路畅通，最大限度减少降雪对人民群众生产生活的影响。

### （二）人工清扫保洁

1. 作业范围：辅道、人行道、绿化带、人行天桥等地段，包括果皮箱清洗、清掏、维护。

2. 作业时间：每日 7:00 至 19:00（冬季 9：00 至 18：00），重大保障任务期间，按照要求时间进行保障。人员配置按照住建部《城镇市容环境卫生劳动定额》标准配足保洁人员，并配备轮班休息替换人员。

3. 作业标准：人工作业路段要做到路见本色，通视范围内无明显废弃物。清扫后的路面应达到“七净七无”标准，即：路面净、人行道净、道牙净、（雨）污水口净、树坑净、墙（杆柱、箱体）净、隔离带净；无漏扫、无漏收、无人畜粪便、无砖瓦石块、无杂草、无乱倒、无焚烧。清扫工具存放整齐有序（隐蔽位置）、保洁车车容整洁，不影响观瞻。

### （三）道路附属设施清洗

1. 作业范围：环城道路范围内的交通护栏、防撞墙、隧道搪瓷钢板等道路附属设施的清洗。

2. 作业时间：00:00-5:00。

3. 作业标准：按照《城市道路附属设施清洗保洁考核方案》（洛城管委〔2022〕19号）规定的标准。

## 五、考核办法

### （一）考核方式

考核采取“市、区两级考核”模式，每月依据评分细则（详见附件1、2、3）进行考核打分。其中，市级考核由市城市管理局负责，考核主要采取对环城道路作业质量进行抽查，道路附属设施随路考核；区级考核由相关城市区城市管理局负责，考核主要采取对本辖区环城道路作业质量进行全面考核。

### （二）计分办法

考核实行评分制，总分为100分，每月成绩为综合得分（市级30%权重、区级70%权重）。考核成绩由市城市管理局按月通报。

### （三）成绩报送

各区要将当月《环城道路月度成绩汇总表》（附件4）于次月5日前，经单位主要领导签字、盖章后，扫描后以PDF格式报至lyhwjgk@126.com。

## 六、考核成绩运用

环城道路清扫保洁服务费按照考核成绩，由市财政局按区划拨。95分含95分）以上的，全额支付；75分以上不满95分（不含95分）的，按照当月合同服务费的千分之五扣除；75分以下（不含75分）的按照当月合同服务费的千分之十扣除。

- 附件：
1. 道路机械化作业评分细则
  2. 道路人工作业评分细则
  3. 道路附属设施清洗评分细则
  4. 月度成绩汇总表

年 月 日

## 附件1

## XX 区环城道路机械化作业评分细则

(分值：50 分)

| 序号 | 检查内容                                    | 分值  | 扣分标准    | 得分 |
|----|-----------------------------------------|-----|---------|----|
| 1  | 机扫作业每日不少于2次（检查出车记录台帐）。                  | 10分 | 缺少一次扣1分 |    |
| 2  | 未按规定时间清扫或清扫时间晚未按要求避峰作业（被过往车辆司机及骑行市民投诉）。 | 10分 | 投诉一次扣1分 |    |
| 3  | 机扫车违规作业、乱停乱放（提供现场水印照片）。                 | 10分 | 发现一处扣1分 |    |
| 4  | 重要活动保障不及时，受到上级领导批评。                     | 10分 | 一次扣10分  |    |
| 5  | 未按规定实行冬季作业模式，造成路面结冰。                    | 10分 | 投诉一次扣2分 |    |
| 总分 |                                         |     |         |    |

## 附件2

## XX 区环城道路人工作业评分细则

(分值: 30 分)

| 序号 | 检查内容                       | 分值  | 扣分标准    | 得分 |
|----|----------------------------|-----|---------|----|
| 1  | 路面、绿化带有明显垃圾积存（需提供水印照片）。    | 5分  | 发现一处扣1分 |    |
| 2  | 人工保洁车违规停放在快车道（除道路应急污染作业）   | 5分  | 发现一次扣1分 |    |
| 3  | 未按规定摆放工具（需提供水印照片）。         | 5分  | 发现一处扣1分 |    |
| 4  | 果皮箱清掏不及时、箱体脏污、破旧（需提供水印照片）。 | 5分  | 一处扣1分   |    |
| 5  | 因路面清扫不及时被投诉（突发性道路污染事件除外）。  | 10分 | 投诉一次扣5分 |    |
| 总分 |                            |     |         |    |



## 附件3

## XX 区环城道路附属设施清洗评分细则

(分值 20 分)

| 序号 | 扣分内容                                       | 分值     | 扣分标准      | 得分 |
|----|--------------------------------------------|--------|-----------|----|
| 1  | 交通护栏、隔音壁等交通附属设施脏污未及时清洗。                    | 3 分    | 每条路扣 1 分  |    |
| 2  | 作业完成后，地面积存脏水、杂物、淤泥的。                       | 3 分    | 发现一处扣 1 分 |    |
| 3  | 清洗不干净，虽经擦拭但有明显污痕的。                         | 3 分    | 发现一处扣 1 分 |    |
| 4  | 旅游旺季和重大活动、节假日和重要保障任务或临时性突击任务，未保质保量完成指定工作的。 | 3 分    | 扣 1 分     |    |
| 5  | 雨雪天气停止后 2 日内未将所有设施全部清洗一遍的，延迟 1 天。          | 3 分    | 扣 1 分     |    |
| 6  | 对清洗工作安排执行不到位或者造成交通堵塞的。                     | 3 分    | 扣 1 分     |    |
| 7  | 不具备机洗条件的设施，未采取人工作业方式的。                     | 2 分    | 扣 1 分     |    |
| 8  | 未按规定作业发生安全事故。                              | 扣 20 分 |           |    |
| 总分 |                                            |        |           |    |

附件4

XX 区环城道路（ ） 月份成绩汇总表

单位（盖章）

领导签字：

年 月 日

| 项 目      | 得 分 | 具体扣分项 |
|----------|-----|-------|
| 道路机械化作业  |     |       |
| 人工保洁作业   |     |       |
| 道路附属设施清洗 |     |       |
| 得 分      |     |       |

## 第四章 合 同(样本)

(此合同仅供参考。以最终采购人与中标人签定的合同条款为准进行公示，最终签定合同的主要条款不能与招标文件冲突)

## 洛阳市城市管理局洛阳市城市区环城道路清扫保洁项目

### 服务合同

甲方（采购人）：洛阳市城市管理局

乙方（中标人）：

根据洛阳市城市管理局组织的“洛阳市城市管理局洛阳市城市区环城道路清扫保洁项目”招标采购结果，乙方取得该项目中标资格；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和项目招标文件相关要求，经协商，甲、乙双方同意按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一、项目范围

本合同的项目服务范围：三川大道（含安居路）、南山大道、丝路大道、邙岭大道等环城道路。因洛阳城区建设快速发展，合同期内环城道路面积若发生变化，双方另行签署补充协议，对面积和费用进行补充约定。

#### 二、服务内容

按照合同签订的环城道路卫生保洁面积，提供道路清扫保洁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人工清扫保洁和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机非混合道，人行过街天桥、雨水篦子的清扫保洁，果皮箱的清扫、擦拭，冬季道路除冰雪，绿化带的捡拾，环城道路范围内防撞墙、隔音墙、护栏的清洗）。

#### 三、合同金额

道路清扫保洁年费单价为：\_\_\_\_\_，保洁面积\_\_\_\_\_平方米。

合同期：\_\_\_\_\_年，服务费每年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每月人民币为\_\_\_\_\_元，大写：\_\_\_\_\_。

#### 四、付款方式

由市城市管理局牵头，各城市区配合，依据环城道路作业质量考核标准，对中标人的清扫质量实行绩效考核，每月将考核结果上报市财政局，由市财政局依据考核情况按月拨付经费，经费由相关城市区上解市财政。市城市管理局按月支付项目经费。最终付款进度及时间以财政部门付款规定和资金到位情况为准。

#### 五、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乙方保洁区域的保洁质量，按照《洛阳市城市区环城道路清扫保洁作业考评方案》进行全面检查，监督和考核。

2、甲方指导并协助乙方解决在合同期内出现的相关问题（如协调垃圾倾倒点、清扫边界范围等），并根据考核结果协调按时支付项目款。

3、甲方有权协助乙方，协调各区环卫部门为乙方在清扫工作中给予必要的支持，便于项目顺利进行。

4、甲方协调各区环卫部门提供清扫环城产生的垃圾倾倒场地，乙方按各区要求进行垃圾倾倒。

5、乙方替换项目经理、副经理之前，须征得甲方同意，甲方同时享有对副经理及以上人员指定调整、调换、替换的建议权。

## 六、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按现行行业标准《城镇市容环境卫生劳动定额》（LD-101）核定作业方式、作业人数配备环卫作业人员，不得减少人数。为保证作业队伍的稳定，确保作业质量，应与雇用的工人签定劳务用工合同，并为工人办理有关意外伤害保险等相关手续；加强作业管理和安全教育，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甲方的有关规定，道路清扫保洁作业人员应穿着警示服，并配备保证作业安全的工具，警示服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防护服装职业用可视性警示服》GB20653的规定。如果工人在工作期间发生意外人身伤害全部由乙方负责。若因乙方工人诉讼或者信访，对甲方造成的一切影响及损失，乙方应当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对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应及时足额向工人发放劳务费，因乙方拖欠工人劳务费导致发生信访等事件，对甲方造成的一切影响及损失，乙方应当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对甲方造成的损失。

3、乙方应服从甲方的工作安排，严格按照保洁作业的要求作业，按时按质按量完成保洁任务，并积极配合甲方进行检查、考核等工作。

4、乙方在河南省洛阳市具有独立运行项目公司，有固定的办公场所和专业的管理人员，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5、乙方负责按照国家有关税费要求，向甲方提供税费票据。

6、若乙方未按《城市道路清扫保洁与质量标准》（CJJ/T126-2022）进行作业或者未达到其作业标准，应当在收到甲方整改通知后及时完成整改，并进行回复。

7、乙方应加强自身管理，作业过程中若因乙方管理不善，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其他重大、紧急可能危及公共安全行为的，乙方必须承担因自己的责任所造成的相应损失。

## 七、作业标准

### 1、清扫保洁时间

日常巡回保洁时间作业时间为夏季早 5:00—中午 11:00，下午 2:30—19:30；冬季早 5:30—中午 11:30，下午 2:00—19:00。

第一遍清扫必须在清晨 7:30 前结束（依据实际情况及甲方要求可随时调整）。

### 2、清扫保洁内容

2.1 负责环城道路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等路面的清扫保洁。

2.2 负责环城道路范围内的垃圾收集容器（含果皮箱、垃圾桶等）的清掏、清洗保洁、维修维护管理。

2.3 负责环城道路范围内，道路中间隔离绿化带的落叶及其它垃圾的捡拾（不在承包范围内的除外）。

2.4 负责环卫区域的应急作业工作。

2.4.1、辖区内突发性事件中的环卫清扫保洁工作，如载货车辆遗撒的渣土、粉尘、油污等其他散落物的清扫保洁。

2.4.2、做好市、区布置的临时性、突发性事件、调研线路保洁、“三重”活动（重大活动、重要节庆、重点时段）、不可抗力自然灾害（如暴雪、水灾、地震等）等市容环卫工作任务，在市、区政府规定时间内清理完毕。

#### 八、合同期限

合同期限：壹年，2025 年 月 日起至 2026 年 月 日止。

#### 九、违约条款

1、因乙方原因造成的违约，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2、乙方清扫保洁质量经市、区相关单位按照《洛阳市城市区环城道路清扫保洁作业考评方案》进行考评，如考评成绩不合格，甲方可对乙方进行通报批评并进行经济处罚，处罚标准按市、区考核文件执行，乙方对此充分认可，并自愿遵照市、区考核文件的处罚标准执行。

#### 十、不可抗力条款

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因（经认定的）不可抗力（战争、社会动乱、台风、地震、海啸等）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 10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应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在解释或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出现疑问或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  
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 十二、其它需要补充的内容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乙方在谈判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及时、快速、优质的服务。

2、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 十三、合同保存

本合同一式 8 份，甲方 4 份，乙方 4 份。

甲方：

乙方：

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名称(公章)：

代表人（签字）：

代表人（签字）：

《**洛阳市市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微企业信用融资信用担保合作金融机构名单**》下载地址：

洛阳市政府采购网（<http://luoyang.hnnp.gov.cn/>）首页“文件下载”栏。

附 件：

### 洛阳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洛阳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洛阳市财政局联合人民银行洛阳市中心支行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洛阳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洛阳市中心支行关于印发深入推荐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洛财购〔2021〕4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或洛阳市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入口”查询联系。

##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政府采购融资贷

## 联系方式及融资产品介绍

## 一、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职务    | 地址         | 电话          |
|-----|-------|------------|-------------|
| 王剑  | 主任    | 洛阳市洛龙区关林路与 | 13838808890 |
| 杨洋  | 业务负责人 | 厚载门街交叉口隆安大 | 15896531927 |
| 周宜辉 | 客户经理  | 厦          | 15036316707 |

## 二、融资产品介绍:

“E 采贷”是郑州银行作为参与政府采购的中小企业量身定制的用于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并以政府回款为还款来源的贷款产品。该产品主要解决政府采购商中标垫资的痛点，帮助中标企业快速、高效、便捷获取银行资金。告别采购融资难，政府中标即可贷。优先支持纳入省市级财政预算的服务贸易类行业企业。

**“E 采贷”五大特点:** 1. 纯信用: 无需抵押、担保; 2. 更灵活: 随借随还, 按需支用; 3. 额度高: 最高为上年度中标额的 1.3 倍, 单笔最高 1000 万元; 4. 适用广: 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 (www.hngp.gov.cn) 有备案信息即可准入; 5. 效率高: 绿色通道, 保证时效。

## 业务流程:

1. 企业申请: 凭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 向郑州银行提出授信申请。
2. 银行审批: 客户经理现场调查, 3 个工作日反馈审批结果。
3. 企业提款: 凭政府采购合同、购销合同等即可提款使用。

## 利率及优惠政策:

贸易类不低于 5.5%, 工程类不低于 6.5%, 对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实行减费让利政策, 减少客户融资成本 (不存在与贷款捆绑强制收费; 只收费不服务; 超范围、超标准收费; 转嫁成本收费; 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等提升企业贷款成本的现象) 着力解决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帮助客户更好成长。分行所有收费项目均严格按照监管部门和总行要求执行, 我行对银行账户一律免收账户管理费。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普惠金融

## 政采通宝业务服务方案

## 准入标准:

1. 持续经营 2 年 (含) 以上。
2. 客户持有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 (或以往年度有执行政府采购的记录), 且政府采购业务无行政处罚记录。
3. 最近年度纳税申报收入不低于 200 万元。
4. 借款人及其法人代表、实际控制人信用良好。



- 5、单一客户“政采贷”授信总量最高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
- 6、单笔贷款期限不超过一年。
- 7、根据借款人生产经营及回款周期等特点，可采用按季付息，到期一次还本的还款方式，或分期偿还我行授信。

**中国银行联系人：**

负责人：朱宗沛 15978695077

信贷经理：印晨 15038659275

**平顶山银行洛阳分行**

**政府采购融资联系方式及产品介绍**

**一、联系方式**

机构名称：平顶山银行洛阳分行

联系人：刘亚兴

联系电话：13837937717（微信同号）

**二、产品介绍**

“银政易贷”是指平顶山银行针对中标政府采购合同的企业实际控制人发放的，专项用于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个人贷款业务。

- 1、目标客户：中标优质县区或区级（含）以上政府采购合同的企业实际控制人
- 2、采购合同项目：包括货物类，服务类和工程类等
- 3、贷款额度：最高500万元（含）
- 4、借款期限：不超过2年（参考中标合同约定付款期限）
- 5、贷款利率：综合年利率不低于7%
- 6、还款方式：按月付息，到期一次性还本或根据客户实际经营情况不规则还款

**恒丰银行政府采购融资贷联系方式**

**及融资产品介绍**

**一、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职务       | 地址       | 电话          | 备注 |
|-----|----------|----------|-------------|----|
| 张龙妹 | 客户经理     | 洛龙区展览路泉舜 | 18538882575 |    |
| 张浩  | 公司金融部负责人 | 186 西侧裙楼 | 18937966885 |    |

|     |      |  |             |  |
|-----|------|--|-------------|--|
| 裴绍辉 | 分管行长 |  | 18637904888 |  |
|-----|------|--|-------------|--|

## 二、融资产品介绍

### 1. 恒丰银行“政采云贷”

针对政府采购项目中标小微客户在线发放用于采购项目（不包括工程项目）资金周转需要的流动资金贷款。

担保方式：免抵押、无担保，开立指定回款账户

授信额度：单户授信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

授信期限：不超过一年，贷款到期日不晚于政府中标合同约定款日后的十个工作日

还款方式：按月付息，到期还本或阶段性还款

### 2. 准入标准

- (1) 企业成立一年以上，有洛阳市固定经营场所；企业实际控制人有两年以上行业从业经验。
- (2) 企业及其实际控制人信誉良好，合法经营，无不良记录，无恶意违约记录。
- (3) 我行信用评级结果在B3三级以上。
- (4) 企业名下现有贷款合计不超过上年度总收入的45%。
- (5) 近两年有两次含以上政府中标记录，且供货履约情况良好。

## 兴业银行洛阳分行

### 政府采购融资联系方式及产品介绍

分管领导：樊博（副行长、18638805299）；信贷经理：尚梅（市场营销部负责人、15538855595）；具体联系人：张海峰（产品经理、18603794400）

### 三、产品介绍

授信额度：最高不超过500万元（含）。

期限：主体授信额度有效期不超过1年

利率：自动生成贷款利率。

用途：贷款资金专项用于借款企业履行政府交易采购平台采购合同或订单所需的各类成本、费用及劳务支出等短期流动资金需求和日常经营周转需要。

担保方式：企业主个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追加采购合同或订单对应的应收账款质押。

支付方式：采用受托支付方式

还款方式：按月付息，本金可结合采购合同或订单情况及实际资金需求循环使用，采购合同或订单项下回款由系统自

动扣划归还对应的贷款本息，借款企业也可自助提前还款。

### **工商银行洛阳分行“政采贷”产品**

#### **工商银行“政采贷”简介：**

“政采贷”是工行与政府采购数据进行系统对接，根据获取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中标、采购合同、收验货、付款以及历史交易数据等信息，为政府供应商提供的融资贷款金融服务。

1、适用范围：供应商目前仅限于小微企业，后续将结合市场需要，适时拓展至大中型企业。

2、融资额度：供应商融资最高不超过订单金额70%。

3、贷款期限：根据政府采购合同等内容确定贷款期限，最长可以5年。

4、贷款利率：融资利率参考最近市场利率（LPR）合理确定。

5、办理手续： 供应商与工行取得联系，开立账户，开通网上银行。 与工行经办人员线下沟通确定融资金额，通过工行网上银行自助申请贷款金额。 工行进行贷款指令确定，贷款线上发放至供应商工行账户。

分管领导：李亚琼：16603797557

李若明：13233995266

信贷经理：朱建国：13653893229

张佩兰：15603799799

### **平安银行“政采E贷”产品介绍**

平安银行“政采E贷”是平安银行与采购中心对接后，基于互联网技术、政府采购数据等信息，为中标政府采购项目的企业提供的互联网信用贷款。

#### **产品优势：**

1、额度高：线上最高500万元。

2、申请易：5分钟完成线上申请。

3、用款快：凭订单最快1天生效。

4、纯信用：凭政府中标订单即可融资。

#### **产品申请资格：**

1、 我行白名单财政项下的政府采购项目融资。

2、 有历史中标采购记录的政府采购供应商。

3、 企业及申请人信用良好。

#### **期限、利率和还款方式：**

期限：1 个月到1 年。

还款方式：先息后本、等额本息、等额本金。

利率：年化利率低至 6% 。

**举例1：**贷款 100 万元，3 个月（先息后本，利率 6%），前两个月需要支付利息 5000 元/月，到期还本付息。

**举例2：**贷款 100 万元，1 年期限（等额本息，利率 6%），每个月需要支付本息约 86035 元。

平安银行洛阳分行联系人：

总经理：王煜 13523601120

业务经理：许洛周 13938876588

业务负责人：许洛周 13938876588

### 浙商银行“政采贷”

#### 一、贷款产品介绍

“政采贷”是本行为在政府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国有企业等招标进行的采购活动中中标并签订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发放的，以采购人合同款支付作为还款来源的流动资金贷款。借款人为符合本行标准的小型、微型企业。融资模式包括采购合同融资模式与应收账款融资模式。采购项目包括货物类、服务类和部分工程类。

#### 二、适用对象

连续经营 2 年及以上或实际控制人有 3 年及以上相关行业从业经验经营状况良好，信用记录良好小微企业。

#### 三、贷款期限

贷款期限：货物类、服务类利率最长一年，工程类最长可做三年。

#### 四、产品特点

中标即贷，最高可贷 1000 万，最快三天审批放款，可做工程类项目。

分管领导：张庆浩 联系电话：18538198600

信贷经理：郭利波 联系电话：15937918530 具体负责人：李超峰 联系电话：15538530

### 广发银行“政采贷”

#### 一、广发银行“政采贷”

- 1、对象：针对政府采购平台内资信情况良好、经营正常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提供原材料购买、组织生产、货物运输等流动资金授信服务。
- 2、担保方式：以政府采购项目下的应收账款质押；企业实际控制人及主要个人股东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3、授信额度：单户敞口授信额度不超过1000万元；单笔采购项目融资不超过有效合同净额的90%
- 4、授信期限：额度有效期一年，授信期限不超过一年且不得超过额度到期日后3个月，不超过采购项目合同约定的最迟付款日后3个月
- 5、还款方式：按月付息，可根据单笔业务实际付款频率和时间点进行还款，不得采取随借随还出账模式，还款方式应与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应收账款金额、账期等相匹配。

## 二、准入标准

- 1、企业成立且持续经营满3年以上，主营业务未有变化，有固定经营场所，且注册地在当地
- 2、政府采购历史超过一年或进入政府采购供应商名单时间超过一年，实际履约不低于一次
- 3、近两年销售收入保持正增长或主营业务利润为正
- 4、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
- 5、在我行评价不低于BB+级
- 6、企业主（含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或配偶）拥有本地户口或房产
- 7、不得介入在金融机构有未结清（互）保类授信（含实际控制人夫妇个人经营性贷款）的企业

## 三、授信用途

授信仅限于借款人自身在具体合同项下的原材料采购、组织生产、货物运输等流动资金需求，不得挪用于担保企业、借款人关联企业、借款人固定资产建设和股本权益类投资

## 四、业务流程

- 1、业务访谈，确定贸易真实性
- 2、授信申请，企业按照我行授信调查的相关规定提供申请资料
- 3、授信调查与额度核定，客户经理双人调查，发起客户评级，并按流程提交审批
- 4、授信审查审批
- 5、按照要求出账

主管行长：李文强 18137865269

具体负责人：何俊杰 13838894026

信贷经理：姜晓凤 15103799119

## 中信银行洛阳分行“政采贷”

### 一、产品释义

“政采贷”是中信银行为政府采购中标小微企业提供的特色融资业务，致力于解决政府采购上游供应商的融资难题。

### 二、产品特点

授信额度高、授信期限长、担保方式活

### 三、产品内容

金额最高1000万元（含）、贷款期限最长1年（含）、无需抵质押物

### 四、申请基本条件

有固定的经营场所

信用记录良好，无不良、违法行为；

持续经营6个月（含）以上或实际控制人从业2年以上

从事政府采购活动1年以上；

具备政府采购投标资格且交易记录良好

采购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资源环保政策要求

### 五、申请资料

营业执照；实际控制人身份证件；经营情况资料；从事政府采购活动资料；近一年政府采购回款的银行流水

### 中信银行洛阳分行“政采贷”联系人：

高晋卿      洛阳分行副行长 18637127868

闫恺          洛阳分行普惠金融部总经理 15837959999

陈幽静      洛阳分行普惠金融部信贷经理    15838817353

## 洛阳银行“政采贷”

### （一）资料清单

1、借款人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相关材料；

- 2、经政府采购项目中标的证明林材料;
- 3、以往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履约情况;
- 4、其他洛阳银行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料。

## (二) 授信要素

### 1、贷款额度:

原则上不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70%。

### 2、期限与还款方式:

与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周期、付款方式等相匹配。

### 3、担保方式:

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放款前完成应收账款质押登记手续。

## (三) 联系方式

分管领导: 陈经理 15837979663

信贷经理、具体负责人: 任经理 18738439998

## 邮储银行行政采贷

### 贷款对象:

1. 已获得省本级政府采购中标通知，具备履约能力;
2. 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与政府采购合作 1 年（含）以上;
3. 在邮储银行开立回款专用账户。

### 贷款要素:

1. 纯信用;
2. 额度高: 可贷合同标的额 70%，最高额度 300 万;
3. 方便用: 可一次性或分期还款

###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王玉辉 职 务: 总经理

电 话: 13598159333

### 中原银行洛阳分行“政采贷”产品简介

#### 一、融资机构基本情况及联系人联系电话

##### 1. 融资入口:

<http://www.zybank.com.cn/zyyh/gsyw55/xqyjr/xqyzcd/382690/index.html>

##### 2. 融资机构业务人员信息列表:

| 序号 | 业务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地址           |
|----|-------|-------------|--------------|
| 1  | 岳恒志   | 17737799828 | 洛阳市洛龙区长兴街66号 |
| 2  | 许然涛   | 19903896628 | 洛阳市洛龙区长兴街66号 |
| 3  | 柴碧林   | 13271555838 | 洛阳市洛龙区长兴街66号 |

#### 二、融资流程及各环节办结时间

客户通过“中原银行公司金融公众号”、“中原银行小微金融公众号”或“中原银行官方网站”等渠道申请即可办理。对于申报材料齐全,符合标准的业务,5个工作日即可完成审查审批。

### 建设银行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 产品介绍及联系方式

##### 1、业务流程

- (1) 采购人的采购资金纳入同级或以上政府财政预算。
- (2) 供应商与政府采购部门签署采购合同。
- (3) 采购合同在公开平台进行公示或者备案。
- (4) 采购供应商依托采购合同,通过建行集团供应链平台申请融资。
- (5) 建行核实贸易背景,按照采购合同金额的一定比例(考虑质押率)发放融资款项。
- (6) 业务到期前,政府部门支付采购款项到建设银行指定的回款专户中。

##### 2、产品优势



- (1) 无抵押（依据政府采购合同及历史交易、履约信息作为授信依据）；
- (2) 放款快（在线审批，快捷放款）；
- (3) 额度高（单笔合同贷款金额最高 3000 万元）；
- (4) 操作便捷（流程简捷，全线上化操作）；
- (5) 还款灵活（支持多种还款付息方式，支持提前还款）；

### 3、借款人基本条件

- (1) 供应商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或主管机关）核准登记的企业法人或个体工商户，有固定经营场所，合法经营。
- (2) 供应商未纳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3) 不存在我行反洗钱客户身份识别管理制度规定的禁止准入情形或停止业务关系的情形。(4) 供应商企业具有持续经营能力，信用记录良好，近 2 年在中国人民银行企业征信系统无不良信用记录。(5) 供应商企业主个人信用记录良好，近 2 年在中国人民银行个人征信系统个人逾期或欠息在 30 天（含）以内的次数不超过 2（含）次，且不存在逾期或欠息在 30 天以上的信用记录。(6) 供应商与采购人具有长期稳定合作关系，原则上要有 2 次及以上的历史政府采购中标记录。(7) 供应商及采购人为本地注册企业。(8) 供应商成立一年以上。(9) 供应商具有明确的还款来源和风险缓释措施。

### 4、申请路径：建行集团供应链平台

5、利率：针对不同客户差别化定价，根据客户综合贡献度合理确定。

6、联系方式：分管领导：马顺超 13693835688

信贷经理：张翠荣 13937942294

### 招商银行政府采购融资贷联系方式及融资产品介绍

#### 一、联系方式：

| 分管领导 | 职务       | 地址                | 电话          | 备注 |
|------|----------|-------------------|-------------|----|
| 彭国庆  | 公司业务分管行长 | 洛阳市涧西区南昌路 7 号西苑大厦 | 15236667303 |    |
| 王伊宁  | 客户经理     | 洛阳市涧西区南昌路 7 号西苑大厦 | 13683861133 |    |

## 二、审批流程

### 1、申请路径：（1）手机扫描二维码申请



（2）网页版申请<https://sme.cmbchina.com/>;

**2、授信额度：**基于政府采购中标总额和实际采购合同办理融资，额度最高可达到3000万，线上自助模式最高1000万；

**3、利率：**为切实降低中小微企业融资成本，我行严格执行普惠金融利率政策，对符合标准的普惠小微贷款业务一定补贴优惠；

### 4、风控措施：

（1）回款锁定——保证融资申请人在我行进行融资的政府采购商务合同所对应的回款账户为我行且唯一；（2）在我行据以融资的商务合同项下的应收账款质押；（3）实际控制人夫妇提供连带担保；

### 5、客户准入

（1）采购单位：区县及以上政府机构；由上述政府统筹付款的二甲以上公立医院、学校、科研机构等事业单位；付款记录良好，无拖欠大额工程款、采购款、逃废银行债务等不良记录；

（2）采购项目：优先支持货物类采购，稳妥介入服务类采购，审慎介入建设工程类采购；未在他行办理以同一采购合同为贸易背景的融资业务；

### 8、政采自助贷：

（1）线上申请及预授信，额度最高1000万；（2）网银端线上自助提款，10分钟内即可到账；（3）基于政府采购中标总额和实际采购合同办理融资，融资比例最高可达合同金额的80%；（4）利率优惠，线上可随借随还，更加符合政

采供应商需求并降低企业成本。

### 浦发银行政府采购融资贷联系方式及融资产品介绍

#### 一、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职务       | 地址            | 电话          | 备注     |
|-----|----------|---------------|-------------|--------|
| 苏冰  | 高级产品经理   | 洛阳市洛龙区展览路211号 | 18623790623 | 微信同手机号 |
| 汪乐阳 | 普惠金融部总经理 | 洛阳市洛龙区展览路211号 | 13698889966 | 微信同手机号 |

#### 二、融资产品介绍

在您中标政府采购项目，从合同(订单)生效到最终收款期间，有没有因采购原材料、生产产品等产生资金压力，存在融资需求的情况？

##### （一）产品介绍：

“政采e贷”是由洛阳市财政局与浦发银行共同开发，基于政府采购合同，为供应商提供的信用贷款。

##### （二）产品优势：

- 1、融资期限最长可达1年。
- 2、货物、服务类最高1000万元，工程类最高1500万元。
- 3、信用贷款，低门槛，循环额度，随借随还。
- 4、业务流程简单，在线秒级放款，尊享快捷体验。
- 5、总行补贴，融资利率有优惠。

##### （三）适用客户：

- 1、在河南省境内注册的供应商，未列入河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黑名单。
- 2、人民银行征信系统无逾期、垫款等情况，且无其他不良信用记录。
- 3、**政府采购中标区域：**

（1）河南省省直、郑州市（含市内各区）项目

（2）洛阳市市直项目

（3）河南其他地市市直项目

（4）林州、长垣、新郑、禹州中标项目。

##### （四）申请路径

- 1、供应商首先与联系人联系，提供企业基本证件、征信报告、中标合同、采购合同等进行客户准入和额度测算。
- 2、供应商来浦发银行开户，在政府采购合同中填写浦发银行账号。  
(若客户已签署其他银行账号，则需要联系浦发银行进行备案银行账号变更)
- 3、授信审查和放款(资料齐全一周时间)

#### 交通银行政府采购融资贷联系方式及融资产品介绍

交通银行针对政府采购供应商中的小微企业推出的，以未来应收账款作为质押、以财政性资金作为还款来源的融资业务。凡参与过政府采购历史的中标企业，即可提前在我行预申请融资额度，中标且签订采购合同后可随时提用。我行具有绿色批复通道、授信额度高、免抵押担保、期限长等优势。

负责人： 周贯超      联系方式： 15538830369

联系人： 顾 伟      联系方式： 18037558778

魏柴扉      18837923035

#### 洛阳农商银行“普惠政府采购贷”产品简介及联系人

产品简介：“普惠政府采购贷”是指本行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中小微企业供应商取得并提供的政府采购合同，依托省财政厅的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平台，按优于一般中小微企业的贷款利率及手续，直接向本行申请贷款的中小微企业发放的用于采购合同项下商品备货、生产和加工的贷款。以信用方式为主，追加供货商法定代表人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融资额度不超过采购合同标的额的70%，贷款期限不超过1年，贷款利率原则上执行LPR上浮60%执行。

**分管领导：**张学强 13083636800

**信贷经理：**常洁 13721681719

**具体负责人：**娄艳阁 13526989222

#### 农行洛阳分行政采贷

- 1、产品定义：指境内购销双方签署订单后，农业银行以订单项下的预期销货款作为主要还款来源，为满足销货方在货物发运前因支付原材料采购款、组织生产、货物运输等资金需求而向其提供的短期融资。
- 2、贷款期限：一年以内。
- 3、适用对象：地市级(含)以上政府的采购部门统一组织的政府采购行为形成的订单等。
- 4、办理条件：(1)在农行开立基本结算账户或一般结算账户。(2)借款人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我行信贷政策，

生产经营正常,具备购货方认可的供货能力。(3) 订单项下商品属于销货方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内,商品质量稳定,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4) 与购货方有两年以上稳定的供销关系,合作期间的履约交货记录及销售回款情况良好。(5) 在金融机构无不良信用记录,或虽然有过不良信用记录,但不良信用记录的产生并非由于主观恶意且已全部偿还。

5、业务流程: 客户申请—银行调查—业务审查审批—合同签署—贷款发放。

三、业务分管及联系人

分管领导: 蔡浩洋 18567663969

客户经理: 张琦颖 18567663732

### 华夏银行洛阳分行“政采贷”产品介绍

#### 产品特点

融资便捷快捷

线上提交融资申请,线上反馈审批额度

审批手续简便

审批手续及所需的资料相对简便

融资比例合理

最高融资比例可达订单金额的80%

价格合理灵活

按实际融资天数计息,低于同业平均水平

还款灵活方便

按期还息,到期还本,可提前部分还款或全部还款

无需抵押担保

凭订单即可申请,无需追加抵押担保

#### 申请条件 and 资料

经工商形状管理机关(或主管机关)核准登记的企业法人或个体工商户,有固定经营场所,合法经营;

企业为货物或服务类供应商;

未纳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企业近三年中标数不少于2次;

企业具备与中标项目相匹配的生产或销售资质。

**申请资料:** 营业执照正副本、法人身份证

**申请流程:** 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进入“华夏政采E贷”根据提示完成授信申请,系统审批通过后,前往网点开立企

业账户及签订贷款协议，登陆“华夏政采贷”根据提示完成放款申请，系统审批通过后完成提款。

**联系方式：**分管领导：马鲜平副行长

部门经理：杜青青营销管理部经理 13633790075

具体负责人联系方式：谢逸伦客户经理 15038621500

## 中国光大银行政府采购贷融资产品

### 介绍及联系方式

#### 一、产品定义

“政采易”是指光大银行根据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以政府财政支付资金为主要还款来源，通过封闭回款路径等方式，为中标供应商提供流动资金贷款。

#### 二、借款人基本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有固定的经营场所;
- （二）企业成立1（含）年以上，且实际控制人有3年以上实际行业经验，具有良好的纳税记录、工商登记记录;
- （三）企业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服务能力;
- （四）生产经营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产业政策和环境保护要求，符合我行信贷政策;
- （五）人行征信信息查询系统查询显示企业法人、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者无重大不良记录；政府采购履约行为无不良记录;
- （六）中标供应商在我行信用评级应在B-级（含）以上;
- （七）我行要求的其他条件。

#### 三、业务流程

- （一）供应商的采购资金纳入同级或以上政府财政预算。
- （二）供应商与政府采购部门签署采购合同。
- （三）采购合同在公开平台进行公示或者备案。
- （四）供应商依托采购合同，向光大银行申请融资。
- （五）光大银行对采购商进行调查，根据政府采购中标合同金额扣除预付款\*一定比例发放融资款项。
- （六）中标供应商须在光大银行开立结算账户并将其指定为企业政府采购结算专户，回款至该账户。

#### 四、利率

根据当地同业水平合理确定贷款利率水平，执行总行贷款利率授权管理政策。

## 五、贷款期限

贷款期限应与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周期、付款方式相匹配，最长不超过合同约定付款日期后两个月。

## 六、联系方式

1、分管领导：王慧 18837902280

2、信贷经理：刘勇 18837995809

##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

### 1、资格审查与评标方法

本次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采用合格制，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除外。如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如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若评审得分、投标报价、技术部分得分均相同，由评标委员会投票确定中标人。

### 2、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 2.1 资格审查与符合性审查标准

2.1.1 资格审查标准：见第六章。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第六章。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分标准。

2.2.2 评分标准：具体评分标准见第六章。

### 3、资格审查与评标程序

#### 3.1 资格审查与符合性审查

3.1.1 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本章第 2.1.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应当否决其投标。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2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3.1.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供应商书面澄清确认。供应商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取所有评委打分分数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各项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评标委员会汇总供应商的各项得分，相加后为供应商最终得分。

3.2.4 若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标和打分，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如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如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若评审得分、投标报价、技术部分得分均相同，由评标委员会投票确定中标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 4、评分标准说明

### 4.1 关于价格扣除和评标报价的说明

本项目面向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评审中价格将均不予扣除。

##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 初步条款  | 评分点名称    | 评审标准                              |
|-------|----------|-----------------------------------|
| 符合性评审 | 供应商名称    | 与营业执照一致                           |
|       |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 投标报价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报价未超过预算控制价，并按规定填报报价一览表 |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
|       |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
|       | 其他要求     | 招标文件的其他要求                         |
| 资格审查  | 营业执照     |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
|       | 服务行政许可证  |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
|       | 承诺函      |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
|       | 中小企业声明函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 不存在禁止投标  | 不存在“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       | 其他要求     | 招标文件的其他要求                         |

| 详细条款    | 最低分 | 最高分  | 评分点名称 | 评审标准                             |
|---------|-----|------|-------|----------------------------------|
| 经济标评分参数 | 0.0 | 10.0 | 投标报价  |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 |

|         |     |      |        |                                                                                                                                                                                                                                                                                                                                                                                                                                                                                                              |
|---------|-----|------|--------|--------------------------------------------------------------------------------------------------------------------------------------------------------------------------------------------------------------------------------------------------------------------------------------------------------------------------------------------------------------------------------------------------------------------------------------------------------------------------------------------------------------|
|         |     |      |        | <p>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报价）× 投标报价权重。</p> <p>本项目以单价计算投标报价得分。</p>                                                                                                                                                                                                                                                                                                                                                                                                    |
| 技术标评分参数 | 0.0 | 30.0 | 作业车辆配置 | <p>投标人在本项目中拟派自有车辆：</p> <p>（1）具有 25 台及以上总质量不小于 18 吨洗扫车得 15 分，少 1 台扣 0.6 分，扣完为止；若车辆类型为新能源类型的，每台再加得 0.5 分；最加多 6 分。注：先算设备数量分数，后算新能源类型分数，新能源加的分数不参与设备数量不足扣分项。</p> <p>（2）具有 3 台及以上总质量不小于 15 吨抑尘车得 1.5 分，少 1 台扣 0.5 分，扣完为止；若车辆类型为新能源类型的，每台再加得 0.5 分；最多加 1.5 分。</p> <p>（3）具有 4 台及以上总质量不小于 18 吨洒水车得 2 分，少 1 台扣 0.5 分，扣完为止；若车辆类型为新能源类型的，每台再加得 0.5 分；最多加 2 分。</p> <p>（4）具有 2 台及以上总质量不小于 25 吨垃圾车得 1 分，少 1 台扣 0.5 分，扣完为止；若车辆类型为新能源类型的，每台再加得 0.5 分；最多加 1 分。</p> <p>（在投标文件中需提供上述 4 类车辆行驶证、保险单和合格证原件扫描件，车辆所有人必须为投标人本单位，否</p> |

|         |     |     |            |                                                                                                      |
|---------|-----|-----|------------|------------------------------------------------------------------------------------------------------|
|         |     |     |            | 则不得分，上述4类车辆不能重复得分)                                                                                   |
|         | 0.0 | 4.0 | 项目管理车辆     | 投标人在本项目拟派自有项目运营管理车辆2台的得4分，每少一辆扣2分，扣完为止。（在投标文件中需提供行驶证和保险单原件扫描件，车辆所有人必须为投标人本单位，否则不得分）                  |
|         | 0.0 | 4.0 | 应急设备       | 投标人在本项目拟派自有应急设备（雪滚2套、雪铲4套、撒布机2台）以上配备齐全的得4分，每少一套扣2分，扣完为止。（在投标文件中需提供设备购置发票，否则不得分）                      |
| 综合标评分参数 | 0.0 | 6.0 | 项目的整体分析    | 供应商对项目的整体分析详尽，策划及管理设想、措施、方法科学，可操作性。由评委会进行评定，方案完整、切实、科学、可行性强6分；方案完整、切实、可行一般4分；方案完整、可行性一般2分；<br>缺项不得分。 |
|         | 0.0 | 6.0 | 清扫服务综合管理制度 | 供应商清扫服务综合管理制度齐全、合理。由评委会进行评定，方案完整、切实、科学、可行性强6分；方案完整、切实、可行一般4分；方案完整、可行性一般2分；<br>缺项不得分。                 |
|         | 0.0 | 6.0 | 日常保洁       | 方案完整、切实、科学、可行性强6                                                                                     |

|  |     |     |                        |                                                                                                                  |
|--|-----|-----|------------------------|------------------------------------------------------------------------------------------------------------------|
|  |     |     |                        | 分; 方案完整、切实、可行一般4分;<br>方案完整、可行性一般2分; 缺项不得分。                                                                       |
|  | 0.0 | 5.0 | 重大活动、节假日的环卫保障措施        | 重大活动、节假日的环卫保障措施合理性, 由评委会进行评定, 方案完整、切实、科学、可行性强5分; 方案完整、切实、可行一般3分; 方案完整、可行性一般1分;<br>缺项不得分。                         |
|  | 0.0 | 6.0 | 项目管理运作流程计划及总体安全管理与保障措施 | 评标委员会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项目管理运作流程计划及总体安全管理与保障措施内容全面完整, 经评委会进行评分, 方案完整、切实、科学、可行性强6分; 方案完整、切实、可行一般4分; 方案完整、可行性一般2分;<br>缺项不得分。 |
|  | 0.0 | 5.0 | 应急预案                   | 应急预案齐全(冰雪、暴雨、大风沙天气, 突发性事件), 经评委会进行评分, 方案完整、切实、科学、可行性强5分; 方案完整、切实、可行一般3分; 方案完整、可行性一般1分;<br>缺项不得分。                 |
|  | 0.0 | 5.0 | 合理的奖惩、考核制度、实施计划、执行实施方案 | 根据供应商设置的合理的奖惩、考核制度、实施计划、执行实施方案, 经评委会进行评分, 方案完整、切实、科学、可行性强5分; 方案完整、切                                              |

|      |     |     |      |                                                                                                                                                                                                                      |
|------|-----|-----|------|----------------------------------------------------------------------------------------------------------------------------------------------------------------------------------------------------------------------|
|      |     |     |      | 实、可行一般3分；方案完整、可行性一般1分；<br>缺项不得分。                                                                                                                                                                                     |
|      | 0.0 | 5.0 | 服务承诺 | 根据供应商项目服务承诺进行综合评定。<br>内容全面完整、合理可靠、充分满足采购需要的，得5分；<br>内容完整，满足采购需要的，得3分；<br>内容基本完整，满足项目需要有所欠缺，得1分；<br>缺项得0分。                                                                                                            |
| 业绩信誉 | 0.0 | 8.0 | 企业业绩 | 投标人须提供2020年8月1日以来签订的地级市及以上城市环线、快速道路等清扫合同（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城市环线、快速道路等清扫且单份合同年化金额超过1500万元（含）每有一份得4分，具有其它道路清扫且单份合同年化金额超过1000万元（含）得每有一份2分，且业绩最多只能提供2份，多提供的以得分高的业绩为准，最多的8分（注：投标文件中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原件扫描件、合同原件扫描件、中标网页查询截图（含网址），否则不得分）。 |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日期：

## 附件1:投标函

### 投标函

致: (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项目编号为\_\_\_\_\_的招标公告,我方签字代表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提交投标文件及相关资料,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依法依规、诚实守信、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 2、我方保证投标文件中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且不具有任何误导性,否则,我方承诺投标文件无效并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 3、我方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 4、我方承诺除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 5、我方愿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的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按民法典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 6、我方已认真仔细研究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7、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 90 天,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 8、如果我方的行为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的,我方同意不退还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 9、我方同意按照贵方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10、我方在此声明,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11、如果我方被确定为中标人,我方愿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我方如无不可抗力,放弃中标,或者未履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条款的,一经查实,我方愿意赔偿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同意接受按相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对我方进行的处罚。
- 12、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招标文件所列内容及相关伴随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我方将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提供服务。

13、我方决不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决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拒绝相关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不向相关监管部门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行为，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监管部门的依法依规处罚。

14、本此招标若废标，在收到贵方的通知后，如果我方同意参加贵方组织的本项目的竞争性谈判，则本投标函及所有投标文件中声明、授权、承诺、盖章签字等仍然有效。我方遵守贵方招标文件关于特殊情形采用竞争性谈判采购的相关规定，并无异议。

15、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函件往来请寄：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

日期：

本供应商承诺：以上地址等信息为邮寄函件的真实有效准确信息，收件人为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代表。如我方对往来函件拒收，邮寄方可视为已送达，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本供应商承担。

注：除可填报内容外，对本投标函内容的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 附件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员工\_\_\_\_\_（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_\_\_\_\_、手机号码：\_\_\_\_\_）作为供应商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权转让委托权。

本授权书至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特此声明。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

日期：

### 附件3: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2、供应商代表（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 附件4:资格证明材料

### 资格证明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等。

注：在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

## 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附件5:开标一览表

### 开 标 一 览 表

分包编号:

项目名称:

| 标题        | 内容 |
|-----------|----|
| 投标总报价     |    |
| 单价（元/每平方） |    |
| 服务期       |    |

附件6:报价明细表

报价明细表

| 序号       | 服务内容 | 是否属于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承担的服务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报价人民币小写: |      |                              |    |    |    |
| 报价人民币大写: |      |                              |    |    |    |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注：

    1、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供应商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产品说明

1、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供应商须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定。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作为供应商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定。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作为供应商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定。

4、供应商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相关证明资料附后。

## 附件 6-1: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投标人）

###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附件6-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不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 附件6-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在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

**附件 7: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 序号 | 招标文件服务要求 | 供应商承诺的服务响应 | 偏差描述 | 结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注：

- 1、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逐条逐项表述说明响应情况。
- 2、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服务响应与招标文件的服务要求不同时，应逐条逐项如实填列在偏离表中。供应商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供应商应结合实际情况说明或描述其实际服务内容。如果完全复制粘贴本招标文件之服务要求，或者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因此而产生的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审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4、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 附件8: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 序号 |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 供应商响应具体内容 | 偏差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保证：除本表列出的商务偏差外，供应商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商务要求。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注：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 附件9:项目实施方案

# 项目实施方案

投标人根据招标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如本项目为暗标，则投标人需要严格按照暗标规则填报，具体的暗标规则详见：  
<https://lyggzyjy.ly.gov.cn/bszn/005002/005002001/20240725/be3be1b7-8ffc-4ee1-aa3f-f82f3b5cc33b.html>。

## 附件 10:辅助资料表

## 辅助资料表

一、投标企业综合说明

二、项目负责人简历表（必须包含以下内容）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年龄 |  |
| 职务      |      | 职称     |  | 学历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  |    |  |
| 已完成项目情况 |      |        |  |    |  |
| 采购单位    | 项目名称 | 项目主要概况 |  | 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表

| 拟设<br>职务                                                          | 姓名 | 性<br>别 | 年<br>龄 | 职称 | 服务年限 | 学历及专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其中：具有高级技术职称        人；<br>具有中级技术职称        人。<br>具有初级技术职称        人。 |    |        |        |    |      |       |

计划用于本项目的机械设备

| 序号 | 设备<br>名称 | 型号 | 制造年份及<br>使用年限 | 现状<br>(新旧程度) | 数量 | 自有或<br>租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11:后续服务及优惠条件

### 后续服务及优惠条件

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 附件 12: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 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 附件 13: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 序号 | 证书（证件）名称 | 持证单位（人） | 发证机构 | 发证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注：1. 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 供应商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附件 13-1: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

## 附件 14: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采购单位（甲方）名称 | 合同金额（元） | 签订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注：1. 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 供应商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附件 14-1: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 附件 15:其他材料